

## 壹、如何理解猶太教的生死觀？

本文嘗試在猶太教生死觀的視域中，初步探討猶太神祕主義卡巴拉（Kabbalah）的靈魂觀。卡巴拉的靈魂觀是一個相當獨特的信念體系，筆者對它的「靈魂轉生」（gilgul; reincarnation/metempsychosis）觀念格外感興趣。由於對大多數人來說，卡巴拉是一個相對陌生的信仰傳統，靈魂轉生信念又必須在卡巴拉本身獨特的世界觀中才能被理解，所以本文先粗略勾勒從猶太教到卡巴拉的整體信念背景，再逐步趨近卡巴拉的靈魂轉生觀念。

與諸如基督教這類宣教型的宗教相較，猶太教是一個相對封閉的宗教，既藉由一個民族性的邊界來界定其宗教社群，亦透過詳盡的律法規範形成一種彷彿遺世獨立、僅依憑自身獨特邏輯來運作的生活方式。因此，猶太教的任何一個信念，都不能不顧整個信念體系的背景而抽取出此一信念做命題式的理解。據此，在切入正題以前，筆者要借助於猶太哲學家列維納斯（Emmanuel Levinas, 1906-1995）的思想，來說明猶太教生死觀在理解上的幾個前提。<sup>1</sup>

一般來說，所有的「死亡」都是指個體的死亡，所有關於「死後存在」的信念，也都著重於個體的存在。但在猶太教裡，社群（即以色列）的命運總是優先於個體的命運，甚至可以極端地說，在猶太教並不存在沒有社群意義的個體死亡，也不存在沒有社群意義的死後生命，因為最終而言，不存在無關乎社群的受難和救贖。每一個個別的以色列人都是整體以色列不可或缺的一份子，少了任何一個，以色列就不完整了（Levinas, 1982/1994, pp. 133-135）。換言之，個體死後生命的課題不能放在「一個人孤零零地面對上帝」這種齊克果（Søren Kierkegaard, 1813-1855）式的理解模式中（如圖1所示），而需帶著社群的背景，在「上帝—社群—個人」的三重架構中來理解（如圖2所示）。生與死都不只是個人與上帝間的事，同時也是個人與社群、社群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之所以選擇列維納斯來說明猶太教生死觀，在於列氏相關論述的兩個特質：一、他強調個體死亡具有社群意義和倫理意義，而這將是本文討論卡巴拉靈魂轉生觀念的重要內涵；二、他對死亡的討論是在與海德格（Martin Heidegger, 1889-1976）哲學的對話下成形的，此一特質有助於我們將猶太教生死觀連結起更廣泛的生命教育領域。

與上帝間的事，就如愛的誠命包含了對上帝的愛和對鄰舍的愛，與死亡相關的信念也同時涉及上帝和鄰舍兩方面。



圖 1 齊克果的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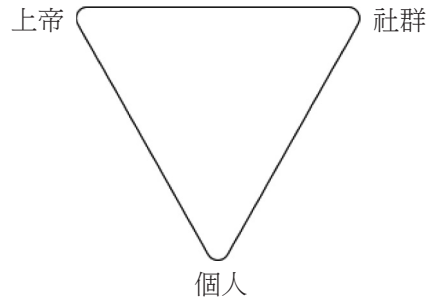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列維納斯的模式

但還需要對這三重結構做進一步說明，如圖3所示。在「個人」與「上帝—社群」間畫下一道界線，這既是自我與他者（the other）間的界線，<sup>2</sup>也是死亡的界線，當我們掌握這道界線所意味的事情，便可以更好地理解猶太教的生死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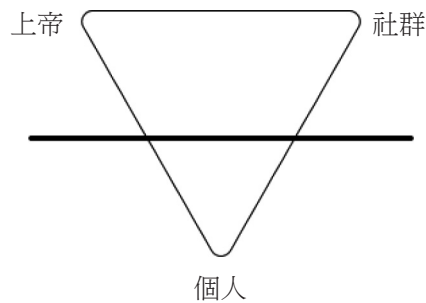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死亡的界線

<sup>2</sup> 若與基督宗教相較，基督宗教傾向於將這條線畫在「個人—社群」與「上帝」之間，因為在其信念中，上帝與世人間的差異是首要差異，只有上帝是他者，乃至於卡爾·巴特（Karl Barth, 1886-1968）所謂的全然他者。但在猶太教裡，首要差異是自我與他者的差異，而此一他者包括他人與上帝；甚至在列維納斯看來，他人就是絕對他者（Levinas, 1961/1969, p. 39）。